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

项目编号：YZLNN2024-C3-732-ZYZC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

2024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ZLNN2024-C3-732-ZYZC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 元整/年，服务期 1 年。

最高限价：1300000 元整/年，服务期 1 年。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 平南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 管理服务采购	1 项	一、技术要求 (一) 物业服务内容 包括综合服务、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护、消防系统维护、电梯系统维护、给排水系统维护、保洁服务、绿化服务、安全保卫服务、会议服务、应急管理。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本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竞争性磋商文件价款交纳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623661021638

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2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

大厦 4 楼, 具体详见 LED 屏幕);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密封送达提交地点,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5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5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体: 本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贵港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guigang/>)、云之龙集团网 (www.yzljt.cn) 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

地 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环城路 438 号

联系方式: 梁峰瑜, 0771-5562132, 宁冰 0771-5562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 黄周宁、廖宇静 0771-2618199、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周宁、廖宇静

电 话: 0771-2618199、2618118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物业管理</u>。</p> <p>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无</u></p> <p>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物业管理</u>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p> <p>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p> <p>采购包 2： <u> / </u></p>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产品名称：_____ <p>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p>
13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____本项目不适用____
14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贵港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guigang/) (3) 云之龙集团网 (www.yzljt.cn)
1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2日，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至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进行售卖，售后不退。如需邮寄，每本另加邮费50元（邮购文件的，必须于发售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及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上传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扫描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2023 年 11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2023 年 11 月以来不少于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属于监狱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

		<p>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提交此函);</p> <p>二、报价一览表:</p> <p>1.★磋商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p> <p>2.★分项报价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授权委托书;</p> <p>2.★磋商响应函;</p> <p>3.★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技术部分</p> <p>1.★技术条款偏离表;</p> <p>2.服务方案;(供应商自行提供)</p> <p>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p> <p>4._____。</p>
		<p>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 则响应无效。</p> <p>2.以上带★的文件,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无效。</p>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4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u> (北京时间)</p> <p>地点: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p> <p>联系电话: <u>0771-2618199、2618118</u></p>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 <u>2024年5月27日上午9时30分</u> (北京时间)</p> <p>地点: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5楼)</p>
22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金额:</p> <p>采购包1: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u>13000</u>元。</p> <p>(2) 提交方式: <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u></p>

		<p>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收款账户：<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u></p> <p>银行账户：<u>623661021638</u></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p>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u>无。</u></p>
24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p>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 <u>本项目不涉及</u>。</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p> <p>采购包1： <u>本项目不涉及</u>。</p> <p>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p>
		<p>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p> <p>采购包1： <u>无</u>。</p>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 _____ 收款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31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u>书面方式。</u> (2) 联系部门： <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3) 联系电话： <u>黄周宁、廖宇静 0771-2618199、2618118</u> (4) 通讯地址： <u>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 (5) 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32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注：为了便于评审，建议每册装订厚度不要超过 5 厘米，供应商可以分册装订) (2) 电子文件 <u>1</u> 份 (√扫描件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3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包 1：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30%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 3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成交金额</th> <th colspan="3">费率</th> </tr> <tr> <th>货物类</th> <th>服务类</th> <th>工程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table border="1">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able>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34	其他补充事项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p> <p>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22.55×（1-30%）=15.785（万元）</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p> <p>银行账号：623661021638</p> <p>其他补充事项：</p>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p>												

		<p>明函》。</p> <p>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	--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竞争性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

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 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5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5分。

3.评委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报价	磋商报价 (15分)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下列情形：本采购项目中（服务类），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属于 <u>物业管理</u>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中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3) 以进入详评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	15

			<p>价，即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得满分15分。</p> <p>(4)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15分。</p>	
2	技术因素	项目需求理解分(9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p> <p>①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需求理解内容能针对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能对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p> <p>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9分。</p> <p>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9
3		服务方案(9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进行独立打分。</p> <p>①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服务的前提下，有对本项目做出针对性的优化的，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服务方案架构完整，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服务内容均有完整表述，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房屋及公共设备设施维护、消防系统维护、电梯系统维护、给排水系统维护、保洁服务、绿化服务、安全保卫服务、会议服务、应急管理以及需求中所提到服务内容等的，得6分。</p> <p>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有针对日常物业管理工作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能有预见性的了解到日常工作有可能会存在的突发事件或应急事件，并给予有针</p>	9

			<p>对性地应急预案措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详细的，得9分。</p> <p>注：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4		<p>安管理服 务方案 (6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安管理服 务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进行独立打 分。</p> <p>①供应商的安管理服 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 购需求安管理服 务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区域秩序维 护、治安管理计划，常见及突发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措 施，有治安管理方案、消防管理方案、车辆管理方案 等，但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p> <p>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提供的安管理服 务方案 内容较完整，有较完整的秩序维护、治安管理计划， 常见及突发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措施，有详细且具体的 治安管理方案、消防管理方案、车辆管理方案，方案 内容详细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内容基本可行， 得4分。</p> <p>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提供的安管理服 务方案 内容完整，有完整的秩序维护、治安管理计划、常见 及突发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措施、治安管理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办公楼（区）门卫和日常巡逻、防盗等报警 监控运行管理）、消防管理方案、车辆管理方案（包 括但不限于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维护）内容详细全 面且具有针对性，能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提升服务 质量的安管理服 务内容的，方案内容能便于采购人 日常的管理，方案内容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强，得6 分。</p> <p>注：未提供安管理服 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6
5		<p>保洁管理服 务方案 (6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保洁管理服 务方案内容，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进行独立打 分。</p>	6

			<p>①供应商的保洁管理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保洁管理服务的前提下，内容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2分。</p> <p>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提供的保洁管理服务方案内容详细且完整，方案内容包括日常保洁工具清理、保洁药剂的存放、各项卫生的清洁、绿化保洁及绿化维护管理等内容，得4分。</p> <p>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提供的保洁管理服务方案内容具有针对性，保洁管理服务方案中有日常垃圾分类工作、废弃物分类、清理的工作内容描述，绿化保洁及绿化维护管理内容有具体的绿化的施肥、修剪、杀虫等养护工作的内容描述，内容详细，每天的保洁工作次数优于项目需求，能针对本项目提出有利于提升服务质量的相关保洁服务内容的，得6分。</p> <p>注：未提供保洁管理服务方案或保洁管理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p>	
6	商务因素	相关证书 (6分)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每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6
7		业绩分 (10分)	<p>供应商近三年（自2021年5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合同双方签章页。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的，每项业绩得2分，满分10分。</p> <p>注：类似项目是指办公用房为主的综合性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服务内容仅有保安和保洁服务或仅有单项服务内容的项目均不得分）。</p>	10

8		技术力量 (39分)	<p>重点考核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专业化程度、比例、人员的相关工作经验、相关资质证书等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p> <p>(1) 保安人员（满分19分）</p> <p>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保安员中持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满分5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保安部90%以上人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③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班长年龄在50岁以下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4分；大专以上学历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2分。本项满分6分。</p> <p>④拟投入本项目的保安员中年龄在55岁以下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4分；大专以上学历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2分。本项满分6分。</p> <p>(2) 保洁员（满分12分）</p> <p>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人员中，具备3年以上保洁工作经验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5分。</p> <p>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人员中，年龄在50岁以下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5分。</p> <p>③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保洁人员中，具有高中（中职）以上学历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2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部长，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的或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每有1项证书得2分，本项满分4分。</p> <p>(4)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会务服务人员中，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满分2分。</p> <p>(5)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绿化养护员，具有3年及以上绿化工作经验的得1分，具有高中（中职）以上学历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注：</p> <p>1.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或相关证</p>	39
---	--	---------------	---	----

			<p>书复印件), 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p> <p>2. 供应商需提供以上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供应商为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少于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如提供的资料缺失的不予计分。</p>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本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家。

2.4.3 成交人数量: 1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2024年物业管理
服务采购

包 号：

合同编号：YZLNN2024-C3-732-ZYZC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 XX 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 2024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2	合同编号	YZLNN2024-C3-732-ZYZC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平南县平南街道环城路 438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	
8	服务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1) 甲方采取每月定期（详见采购需求附件一：物业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及不定期（详见采购需求附件二：物业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p> <p>(2) 甲方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对本月物业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论分“优”、“良”、“中”、“差”四档。其中：“优”为总分达 95 分以上，“良”为总分在 90 分以上不足 95</p>	

		<p>分，“中”为总分在 85 分以上不足 90 分，“差”为总分不足 85 分。</p> <p>考核结论为“优”的，不扣所属月份的物业服务费用；考核结论为“良”的，扣所属月份应付物业服务费的 1%（取整到元）；考核结论为“中”的，扣所属月份应付物业服务费的 2%（取整到元）；考核结论为“差”的，扣所属月份应付物业服务费的 5%（取整到元）；累计三次考核结论为“差”，或由于乙方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3）物业管理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当月实际支付物业服务费=应付物业服务费-不定期考核扣款-每月定期考核扣款。</p> <p>（4）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整(¥)，乙方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p> <p>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p>
11	合同履行期限	<p>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p>

		的除外。
12	服务期	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13	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p>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input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合同书》（合同编号：YZLNN2024-C3-732-ZYZC，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通用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招标（采购）文件；
- (4) 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4.1甲方采取每月定期（详见采购需求附件一：物业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及不定期（详见采购需求附件二：物业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方式对乙方进行考核。

4.2甲方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对本月物业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论分“优”、“良”、“中”、“差”四档。其中：“优”为总分达95分以上，“良”为总分在90分以上不足95分，“中”为总分在85分以上不足90分，“差”为总分不足85分。

考核结论为“优”的，不扣所属月份的物业服务费用；考核结论为“良”的，扣所属月份应付物业服务费的1%（取整到元）；考核结论为“中”的，扣所属月份应付物业服务费的2%（取整到元）；考核结论为“差”的，扣所属月份应付物业服务费的5%（取整到元）；累计三次考核结论为“差”，或由于乙方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3物业管理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10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当月实际支付物业服务费=应付物业服务费-不定期考核扣款-每月定期考核扣款。

4.4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乙方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效保证及履约验收要求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6.4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5 验收方式和标准:服务验收标准。（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且与采购需求一致）

6.5.1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方式确定：由甲方自行组织；

6.6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6.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6.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6.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6.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的乙方可延期情形且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的，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乙方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1.1.3 依照《合同前附表》第10条的约定收取乙方违约金、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乙方仍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并且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9.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评估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如果乙方对服务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8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8.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8.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乙方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9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9.1 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9.2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9.9.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

予以赔偿。

9.10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前附表第14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1.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1.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1.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管理要求和规范的；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承担甲方向第三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对债务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有权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 （一）服务内容一览表（乙方填制）；
- （二）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表部分（乙方提供）；
- （三）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乙方提供）；
- （四）采购需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
- （五）合同验收书格式（验收时填制，供参考）；
- （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供参考）。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1-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2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 3.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4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
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
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
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
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
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
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
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 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 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 条款	偏离（无/正/ 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9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提供20XX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响应无效。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2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4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国家税务总局XXX税务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 供应商竞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一）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 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	1项	<p>一、技术要求</p> <p>（一）物业服务内容</p> <p>包括综合服务、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护、消防系统维护、电梯系统维护、给排水系统维护、保洁服务、绿化服务、安全保卫服务、会议服务、应急管理等等。</p> <p>（二）物业管理服务范围</p> <p>1、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机关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范围：</p> <p>（1）该办公区位于平南街道二环大道 438 号。办公区占地面积 9980.49 平方米，建筑面积：综合办公楼 5389 平方米，周转房 3772 平方米，税源股综合楼 2245 平方米，食堂综合楼 460 平方米，公共绿化面积 3461 平方米。</p> <p>（2）基础设施</p> <p>综合办公楼 2 栋，总建筑面积 5389 平方米，共计监控室 1 个，电梯 1 部，配有发电机 1 台，低压配电房 1 间，办公区域车辆安全出入口共 2 个等。</p> <p>2、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朝阳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范围：</p> <p>（1）该办公区位于平南街道朝阳大道 1502 号。办公区占地面积 6604.47 平方米，建筑面积：综合办公楼 4684 平方米，食堂综合楼 1048 平方米，球馆 682 平方米。公共绿化面积 3302 平方米。</p>

		<p>(2) 基础设施</p> <p>办公楼 1 栋，建筑面积 4684 平方米，监控室 1 个，电梯 1 部，配有发电机 1 台，低压配电房 1 间。办公区域车辆安全出入口共 1 个等。</p> <p>3、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各乡镇分局物业管理服务范围：</p> <p>(1) 9 个分局分别位于各乡镇分局所在乡镇。9 个分局办公区总占地面积 18959.79 平方米，建筑面积：综合办公楼 7586.54 平方米，公共绿化面积 4860.61 平方米。</p> <p>(2) 基础设施</p> <p>办公楼 9 栋，建筑面积 7586.54 平方米，每个办公区域车辆安全出入口各 1 个。</p> <p>(三) 物业管理服务要求：分两个部分：一是县局机关和朝阳办公区，二是乡镇分局</p> <p>县局机关和朝阳办公区：</p> <p>1、综合服务。发挥物业服务管理职能，提供相应保障服务，更好地服务采购人局机关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p> <p>(1)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建立物业管理服务投诉渠道，如投诉电话、微信号、意见箱等，公布投诉处理流程等；设立服务热线电话，及时接受采购人职工的投诉反映，并及时解决所反映的问题，对受理的投诉应核实情况，及时处理并对采购人职工提出的投诉进行答复；属于物业服务责任的，应向采购人道歉，及时处理或纠正；不属于物业服务责任的，应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帮助。受理、处理投诉应留存记录。</p> <p>(2) 客户意见征集、处理：客户日常反馈的意见应及时处理，并留有记录。</p> <p>(3) 对各办公室内的日常使用物资配送、发放。安排专人负责报刊、杂志派送等。（所涉及的日常使用物资由采购人订购，供应商人员负责配送即可）</p> <p>(4) 对办公区域清理出来可利用旧的杂物、旧物品和其他物品，按采购人要求协助进行暂时保管。</p> <p>(5) 对废纸、废塑料品、废电池及废灯具等废旧物品进行定点回收及清理搬运。</p> <p>(6) 按要求协助做好办公区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等氛围营造及宣传标语制作、张贴等。</p> <p>(7) 配合采购人做好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工作，合理设定启动办公区感应</p>
--	--	--

		<p>灯的时间，每天晚上 22 点对办公区进行巡查，关闭楼道及卫生间灯。</p> <p>(8) 物业服务人员能自觉维护公众利益，遵守办公区的各项管理规定。</p> <p>(9) 领用日常清洁药剂、清洁工具、洗手液、卫生纸及维修材料等易耗品需拟定计划并建立台账管理。</p> <p>(10) 配合采购人做好洗车场、节能减排等管理工作。</p> <p>2、房屋及的日常养护：包括建筑结构、屋面、屋顶、大堂、公共门厅、走廊、过道、楼梯间、门窗、附属道路、沟渠、水池、井、停车场、洗车场等日常清洁、养护及管理。</p> <p>3、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清洁、养护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公共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公共照明、楼内消防系统、供配电系统、设备机房、监控及安防系统、电梯系统等。电梯系统、给排水系统、洗车场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或维保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具体要求如下：</p> <p>(1) 给排水系统管理维护要求：</p> <p>①配合采购人对水箱、上下水道、阀门、管道、落水管、供水等系统和设备进行年检、日常维护、运行管理、零星维修等。</p> <p>②建立用水、供水管理制度、积极协助采购人安排合理的用水和节水计划。</p> <p>③设备、阀门、管道工作正常、无跑气，冒水，滴液，漏液的现象。</p> <p>④按照高压水泵、水池、水箱的管理规定，水池、水箱清洁卫生，周围无污染隐患，无二次污染。</p> <p>⑤排水系统通畅，汛期道路无积水，车库、设备房无积水、浸泡发生。</p> <p>⑥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明确人员责任。发现各种水管和水龙头漏水、滴水情况，及时维修处理；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禁发生大面积泡水、泛水，长时间停水现象。</p> <p>(2) 消防系统管理维护要求：</p> <p>①加强对消防栓，消防柜、灭火器、消防控制台、消防管道、烟感器、淋头、安全出口等消防系统和设备的检查巡查，进行日常养护及运行管理等，建立巡查工作台账，确保每天 24 小时系统无故障等。</p> <p>②加强消防监控系统管理，建立视频信息调阅、拷贝、复制审批登记制度，未经采购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调阅、拷贝、复制视频信息。</p>
--	--	--

		<p>③加强巡查检查，遇有火灾隐患或苗头，要第一时间处理，及时组织消除遇突发火灾事故，立即拨打 119 报警，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开展救援，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p> <p>(3) 电梯运行维护要求：</p> <p>①按照要求做好电梯的日常保洁、运行管理。</p> <p>②保持安全设施齐全，通风、散热、照明及附属设施完好，轿厢、机房保持整洁，电梯轿厢每天至少擦拭 1 次，电梯地面每天至少拖扫 1 次拖。</p> <p>③配合采购人做好电梯检测、电梯年检、日常维修保养等工作，建立日常电梯运行的巡检、维护台账。</p> <p>④采购人聘用专业维保机构，电梯由专业维修机构维修保养，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p> <p>4、保洁服务。办公楼（区）内大厅、过道、楼梯、天台电梯间、卫生间、茶水间、公共活动场所楼宇外墙等所有公共部位，办公区域道路、停车场（库）等所有公共场地及“门前二包”区域的日常清洁。办公垃圾等废弃物分类、清理，化粪池清掏、灭虫除害等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办公清洁药剂、清洁工具、洗手液、卫生纸等低值易耗品由采购人承担。具体保洁服务要求如下：</p> <p>(1) 坚持每天不少于 1 次对楼道、走廊、楼梯、卫生间进行卫生清扫工作。每天不少于 1 次对保洁区域进行巡视检查，确保干净、无杂物，卫生间、楼梯、电梯间等室内空间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公共部位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p> <p>(2) 室内卫生使用的清洁剂、除锈剂、光亮剂、消毒液等化工液体要符合质量要求，卫生间的卫生纸及洗手液按要求及时更换。</p> <p>(3) 清洁工具分区分类定点摆放，整齐、干净；保洁员要节约、爱护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损坏、丢弃；卫生保洁要注意节约用水，做到人离水关；在清扫外围区域时注意行人车辆，要有安全作业标识，确保安全。</p> <p>(4) 做好垃圾清运工作。保洁员在作业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必须倒入指定位置，所有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在管理区域内私自焚烧或随意倒放，垃圾箱外侧表面清洁、内侧无残留物；装修垃圾必须集中堆放，定期清运并进行消毒杀菌，不影响交通，不影响环境。</p> <p>(5) 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环境消毒及除“四害”工作，特殊时期根据采</p>
--	--	--

		<p>购人要求加大消杀力度。药品成分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安全、环保、无异味。</p> <p>(6) 重要岗位的保洁人员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思想端正，人员相对固定，并签订保密协。</p> <p>5、绿化服务。办公楼（区）室内外各类植株进行整形修剪土壤、水肥管理和病虫害综合治理等日常养护，绿化带的日常清洁和绿化生产垃圾的清运，办公楼（区）门前规定区域绿地的养护管理等。绿化生产垃圾的清运费、除草机、修剪机、肥料、杀虫药剂等材料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各类高大植株绿化整形修剪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绿化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p>(1) 及时铲除绿地、空地、屋顶、车棚、天台等处的杂草、杂物、青苔。</p> <p>(2) 不定期浇水。根据季节、气候、地域条件、绿地花木品种、生长期决定浇水量。</p> <p>(3) 定期松土施肥。根据花木生长期，花木品种和培植需要，定期对绿化地土壤进行松土和施肥，确保花木长势良好。</p> <p>(4) 定期修剪整形。修剪绿化带、草地及景观树根据树木形态、观赏效果、树木品种和生长情况等因素定期进行修剪整形；要及时清理树枝、树叶、枯枝、杂草等，配合采购人对高大植株每年至少修剪一次，做好安全防范管理工作。</p> <p>(5) 不定期清除病虫害。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实施综合治理，做到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不得发生办公区内花木因病虫害而导致的枯萎问题。</p> <p>(6) 喷洒农药要在节假日实施，对喷洒农药的植物，要挂牌警示，以防农药中毒。</p> <p>6、安全保卫服务。办公楼（区）门卫和日常巡逻、防盗等报警监控运行管理，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维护，防汛、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理等，安全保卫所购买的对讲机、应急包等材料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安全保卫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p>(1) 加强门卫管理。县局机关和朝阳办公区要 24 小时值守；按采购人要求，严格对出入管理区域人员管理，落实好检查、验证、登记制度，杜绝外来推销、废品收购等闲杂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内；大件物品出入实行确认备案制度，建立报告制度并登记台帐；密切掌握管理区域车辆、人员动态，及时妥善处置各种意外情况，定期做好办公区、小区车辆的排查工作，非工作人员车辆不得隔夜停放，并研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p> <p>(2) 加强保安管理。每天组织对保安队伍落实日常巡查、安全检查、隐</p>
--	--	---

		<p>患排查等工作情况检查抽查；在职所有员工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每年开展1次保密工作强化培训；对保安人员要统一执勤着装，并做到服务态度良好。</p> <p>(3) 主动引导车辆停放和维护交通秩序，加强检查巡查，及时纠正各种乱停乱放问题</p> <p>(4)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p> <p>(5) 物业服务人员不得勾结或私自放行他人占用公家房产或公共资源。</p> <p>(6)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p> <p>7、会议服务。办公楼（区）内发生的会前的物品准备、会场清洁、会场布置、会议期间的茶水供应、应急疏散、会议用品保管等，会议服务的茶叶、纸杯纸巾、清洁用品等材料费由采购人承担。会议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p>(1) 会议室及其用品管理：茶具、餐具，严格清洗、消、封存，达到卫生安全标准，对公共区域的物品进行有效管理，定期进行清点。</p> <p>(2) 根据会议使用方要求、场地大小、用途，明确摆放规定，做好会场和活动场地的布置；会议服务人员于会议开始前就位；做好相应方位、就座、安全出口指引服务。</p> <p>(3) 会议中及时做好会务服务：茶水间隔15分钟至少要续水一次；中间休息及时整理好座椅、桌面用品；保证会场内（如会议方许可）及会议室外至少各保留1名服务人员进行服务，随时解决与会人员提出的临时要求。做好会前会后的保洁工作。若有会议需要，应在会前加强保洁，会后及时清理。</p> <p>(4) 法定节假日或有重大活动的，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氛围营造工作，如绿化、美化、宣传布置、垂挂灯笼、大型活动场地布置等。</p> <p>8、应急管理。重大事件时期、重大自然灾害期间，做好安全工作和防灾减灾工作。</p> <p>9、其他要求：</p> <p>(1) 垃圾分类：配合平南县的城市管理要求，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和行为引导设立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和分类收集容器，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和分类交运。</p> <p>(2) 环境绿化：加强办公区域的绿化施肥、修剪、杀虫等养护工作，为采购人机关干部职工营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p> <p>乡镇分局：</p>
--	--	--

		<p>1、保洁服务。办公楼（区）内大厅、过道、楼梯、天台电梯间、卫生间、茶水间、公共活动场所等所有公共部位，办公区域道路、停车场（库）等所有公共场地的日常清洁。办公清洁药剂、清洁工具、洗手液、卫生纸等低值易耗品由采购人承担。具体保洁服务要求如下：</p> <p>（1）坚持每天不少于 1 次对楼道、走廊、楼梯、卫生间进行卫生清扫工作。</p> <p>（2）清洁工具分区分类定点摆放，整齐、干净；保洁员要节约、爱护保洁工具，不得随意损坏、丢弃，卫生保洁要注意节约用水，做到人离水关。</p> <p>2、安全保卫服务。办公楼（区）门卫和日常巡逻，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维护。安全保卫服务具体要求如下：</p> <p>（1）加强门卫管理。上班时间段要值守；按采购人要求，对出入管理区域人员管理，杜绝外来推销、废品收购等闲杂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内；大件物品出入实行确认备案制度。</p> <p>（2）主动引导车辆停放和维护交通秩序，加强检查巡查，及时纠正各种乱停乱放问题。</p> <p>（3）物业服务人员不得勾结或私自放行他人占用公家房产或公共资源。</p> <p>（四）物业管理服务目标</p> <p>1、服务目标</p> <p>为采购人工作人员创造高效、便捷、安全、卫生的办公生活环境，为外来人员创造文明、舒适、温馨的办事环境。</p> <p>2、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要求，全体物业服务人员仪表端庄、大方，衣着整洁，表情自然和蔼、亲切；接待时主动、热情、规范；迎送接待业主和来访人员时，用语准确，称呼恰当，问候亲切，语气诚恳，耐心细致；使用文明用语，不使用服务忌语。达到以下指标：</p> <p>①杜绝火灾责任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p> <p>②环境卫生、清洁率达 99%；</p> <p>③消防设备设施完好率 100%；</p> <p>④房屋、门窗完好率 99%；</p> <p>⑤零星维修、报修及时率 100%，返修率≤1%；</p> <p>⑥服务有效投诉≤5%，处理率 100%；</p> <p>⑦会议服务及时率 100%；</p> <p>⑧每季度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抽样调查，满意率达 95%以上，对不满意</p>
--	--	--

的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整改；

(五) 物业管理服务相关制度

物业服务单位要严格遵守采购人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物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安全管理制度(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机关办公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详见附件三）。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开展物业服务时的服务承诺、职责以及要求等物业管理规范性制度。供应商进场服务后，需及时将相关服务承诺、职责及管理制度在相应位置明示。

(六) 物业管理服务组织及人员配置

1、供应商在项目进场服务前须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合格，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将体检报告交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能进场开展服务。

2、所有服务人员要求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3、供应商须按国家规定为物业服务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4、物业服务人数不足要求且不及时补充的，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的物业服务费。

5、服务团队配备需求人数为 25 人以上（本项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具体要求如下：

(1) 局机关办公区人员配备要求

本次采购服务，局机关办公区配置总数 11 人以上且必须满足服务工作需要。具体配备要求如下：

部门	岗位	人数	资历、条件要求
项目管理部 (1人)	会务服务	1人	女性，年龄 50 岁以下，身高 1.50 米以上，品貌端庄，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高中以上学历，能吃苦耐劳。
工程部 (1人)	工程部长	1人	男性，年龄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吃苦耐劳。 工程部长： 有一年以上同类设备的管理经验。 供电设备管理人员： 可由工程部长兼任。

			<p>电梯设备管理人员：可由工程部长兼任</p> <p>消防系统维护人员：可由工程部长兼任。</p>
保安和保洁及绿化 (9人)	保安班长	1人	<p>保安部 80%以上人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保安员证书的人员优先。</p> <p>保安班长：60岁以下，具有高中学历，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p> <p>普通岗保安员：年龄应在60岁以下。</p> <p>保洁员：年龄55岁以下，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初中以上文化，能吃苦耐劳。</p> <p>绿化养护员：年龄60岁以下，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初中以上文化，能吃苦耐劳。</p>
	保安员	4人	
	保洁员	3人	
	绿化养护员	1人	
合计		11人	

(2) 朝阳办公区人员配备要求：

本次采购服务，朝阳办公区人员配置总数5人以上且必须满足服务工作需要，具体配备要求如下：

部门	岗位	人数	服务要求
保安和保洁部 (5人)	保安班长	1人	<p>保安部 80%以上人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有保安员证书的人员优先。</p> <p>保安班长：60岁以下，具有高中学历，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p> <p>普通岗保安员：年龄应在60岁以下。</p> <p>保洁员：年龄55岁以下，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初中以上文化，能吃苦耐劳。</p>
	大堂岗保安员	1人	
	侧门岗保安员	2人	
	保洁员	1人	

合计	5人
----	----

(3) 乡镇分局人员配备要求:

本次采购服务，乡镇分局人员配置总数9人以上且必须满足服务工作需要，具体配备要求如下:

部门	岗位	人数	服务要求
保安部 (6人)	巡逻岗保安员	6人	普通岗保安员: 年龄应在60岁以下，有保安员证书的人员优先。
保洁部 (3人)	保洁员	3人	保洁员: 年龄55岁以下，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初中以上文化，能吃苦耐劳。
合计		9人	

(七) 物业管理服务条件保障

1、局机关办公区条件保障: 采购人配备物业管理服务办公室一间，位于办公楼一楼112室；工具房、库房配备一间，位于大门入门方向左侧；提供员工宿舍1间，位于大门值班室旁。

2、朝阳办公区条件保障: 采购人配备物业管理服务办公室一间，位于办公楼一楼大堂入门第一间；工具房、库房共配备一间，位于办公楼一楼大堂入门第二间；后门值班室同时为员工宿舍。

3、各乡镇分局条件保障: 每个乡镇分局均提供员工宿舍1间。

4、宿舍涉及的水电费用由采购人负责，餐饮方面供应商的职工可参照采购人食堂的管理规定执行。

(八)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1、采购人采取每月定期(详见附件一: 物业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及不定期(详见附件二: 物业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2、采购人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对本月物业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论分“优”、“良”、“中”、“差”四档。其中: “优”为总分达95分以上，“良”为总分在90分以上不足95分，“中”为总分在85分以上不足90分，“差”为总分不足85分。

		<p>考核结论为“优”的，不扣所属月份的物业服务费用；考核结论为“良”的，扣所属月份应付物业服务费的1%（取整到元）；考核结论为“中”的，扣所属月份应付物业服务费的2%（取整到元）；考核结论为“差”的，扣所属月份应付物业服务费的5%（取整到元）；累计三次考核结论为“差”或由于供应商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3、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不定期抽查，检查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保存在采购人处。采购人有权根据检查结果，按物业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二）对供应商实施扣款，并下达书面整改通知责令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应派人参加每月考核，采购人发现问题则当场告知。供应商应根据考核发现问题，自采购人当场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意见，及时落实整改。</p>
（二）商务条款要求		
项目服务地点	<p>1. 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机关办公区（地址：广西贵港平南县平南街道二环大道438号）；</p> <p>2. 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朝阳办公区（地址：广西贵港平南县平南街道朝阳大道1502号）；</p> <p>3. 各乡镇分局所在地：镇隆镇、大安镇、六陈镇、平山镇、大坡镇、丹竹镇、官成镇、思旺镇和大鹏镇。</p>	
合同履行期限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合同期限为1年。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	
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p>1. 采购人采取每月定期（详见附件一：物业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及不定期（详见附件二：物业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考核。</p> <p>2. 采购人于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对本月物业服务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论分“优”、“良”、“中”、“差”四档。其中：“优”为总分达95分以上，“良”为总分在90分以上不足95分，“中”为总分在85分以上不足90分，“差”为总分不足85分。</p> <p>考核结论为“优”的，不扣所属月份的物业服务费用；考核结论为“良”的，扣所属月份应付物业服务费的1%（取整到元）；考核结论为“中”的，扣所属月份应付物业服务费的2%（取整到元）；考核结论为“差”的，扣所属月份应付物业服务费的5%（取整到元）；累计三次考核结论为“差”或由于供应商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3. 物业管理服务费按月支付，次月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月物</p>	

	<p>业服务费。当月实际支付物业服务费=应付物业服务费-不定期考核扣款-每月定期考核扣款。</p> <p>4. 供应商在申请付款时将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和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p>
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p>(1) 物业管理服务费包含以下 1 至 11 所列项目费用及物业管理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利润的总和，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员工工资（含社保、福利）。 2. 行政办公费用。 3. 服装费用。 4. 公共清洁卫生管理和耗品费。 5. 公共设施、设备运行、维修、维护费用[小维修费用在 500 元以下，其人工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不包含材料费用）]。 6. 绿化管理和养护费。 7. 保险（公众责任险等）。 8. 利润。 9. 国家法定税费。 10. 其他不可预见费。 1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列入的费用。 <p>(2) 以下费用不需要供应商承担和支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办公楼（区）内保洁服务使用的清洁药剂、清洁工具、洗手液、卫生纸等低值易耗品不需供应商负责。 2. 办公楼（区）内会议服务使用的茶叶、纸杯纸巾、清洁用品等材料不需供应商负责。
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 成交供应商随时接受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工作监督、检查和指导。
其他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服务方案、安保管理服务、保洁管理服务、相关证书、业绩及技术力量等。 2. 供应商建立相关的标准化管理体系、创建绿色企业、提供绿色物业管理服务、切实保护企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职业安全等合法权益，采用标准化的管理方式为采购人提供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同时确保对采购人、社会更负责任。 3. 供应商近三年内具有综合性物业管理服务的经验。

附件一：物业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考核评分表优于本表，合同履行时将结合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考核评分表及采购人制订的考核评分表进行履约考核。）

物业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得分
	基础管理	22		
一	1、物业管理企业的员工，工作规范、作风严谨	3	物业管理企业的员工，工作不规范、作风不严谨发现1次扣0.2分；	
	2、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服务电话、接受业主和使用人对物业管理服务报修、求助、建议、问询、质疑、投诉等各类信息的收集和反馈，并及时处理，有回访制度和记录	6	符合6分，没有值班制度扣2分，未设服务电话扣1分，发现一处处理不及时扣0.5分，没有回访记录每次扣1分	
	3、定期向业主和使用人发放物业管理服务工作征求意见单，对合理的建议及时整改满意率达90%以上	10	符合3分，基本符合2分，不符合0分	
	4、建立并落实便民维修服务承诺制、零修急修及时率99%，返修率不高于1%，并有回访记录	3	建立并落实1分，建立但未落实扣0.4分，未建立扣0.6分；及时率符合1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3分；返修率符合0.6分，不符合0分；回访记录完整0.4分，记录不完整或无回访记录0分	
	房屋管理与维修养护	11		
二	1、无违反规划私搭乱建，无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现象	2	符合1分，每发现一处私搭乱建或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扣0.5分	
	2、房屋外观完好、整洁，外墙是建材贴面的、无脱落；是玻璃幕墙的。清洁明亮、无破损；是涂料的，无脱落、无污渍；无纸张乱贴、乱涂、乱画和乱悬挂现象	2	符合2分，房屋外墙是建材贴用的每发现一处脱落扣0.2分，是玻璃幕墙的每发现一处破损或污扣0.2分，是涂料的每发现一处褪色不一致扣0.2分；每发现一处纸张乱贴、乱涂、乱画和乱悬挂扣0.2分	
	3、室外招牌、按规定设置，保持整洁统一美观，无安全隐患或破损	2	符合1分，未按规定设置0分；按规定设置，但不整齐或有破损每处扣0.1分，有安全隐患每处扣0.5分	
	4、楼宇内楼梯、走道、扶手、天花板、墙体整洁，无乱张贴；共用部	3	符合2分，如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2分	

	位门窗、灯具、开关等功能良好；卫生间、水房等管理完好			
	5、共用楼梯、天台、通道、平台等处无堆放废料、杂物及违章占用等。天台隔热层无破损	2	符合 1.0 分，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三	共用设施设备管理	34		
	(一) 综合要求	8		
	1、制订设备安全运行、岗位责任制、定期巡回检查、维护保养、运行记录管理、维修档案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2	符合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2、设备及机房环境整治、无杂物、灰尘、无鼠、虫害发生、机房环境符合设备要求	2	符合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3、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2	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4、设备良好，运行正常，一年内无重大管理责任事故	2	符合 2 分，不符合 0 分	
	(二) 供电系统	3		
	1、保证正常供电、限电、停电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并按规定时间通知用户	2	符合 1.0 分，不符合 0 分	
	2、制订临时用电管理措施与停电应急处理措施并严格执行	1	符合 1.0 分，临时用电措施或停电应急措施不符合均扣 0.5 分	
	(三) 弱电系统	2		
	1、按工作标准规定时间排除故障，保证各弱电系统正常工作	1	符合 1.0 分，发现一次不符合扣 0.5 分	
	2、监控系统等智能化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有记录并按规定期限保存	1	符合 1.0 分，基本符合 0.5 分，不符合 0 分	
	(四) 消防系统	8		
	1、消防系统设施设备齐全、完好无损，可随时启用	2	发现一处符合扣 0.2 分	
	2、消防管理人员掌握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2	每发现一人不符合要求扣 0.2 分	
	3、组织开展消防法规及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明确各区域防火责任人	1	符合 1.0 分，责任人不明确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5、区内无火灾安全隐患	2	符合 1.0 分，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扣	

			0.5分, 未签订消防责任书扣0.5分	
	6、消防, 用电有严格的管理规定。室内电线、插座 安装规范, 无安全隐患	1	符合 1.0分, 基本符合 0.5分, 不符合 0分	
	(五) 电梯系统	5		
	电梯按规定时间运行, 安全设施齐全, 通风、照明及附属设施完好, 轿厢、走道、机房保持整洁	5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分	
	(六) 给排水系统	8		
	1、设备、阀门、管道工作正常、无跑冒滴漏	2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分	
	2、按规定对水箱清洁卫生, 无二次污染	2	符合 2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 0.5分	
	3、水箱有严格的管理措施, 水箱周围无污染隐患	2	没有管理措施扣 0.5分, 水箱周围每发现一处隐患扣 0.2分	
	4、排水系统通畅, 汛期道路无积水, 地下室、车库、设备房无积水, 浸泡发生	2	符合 1.0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分	
	共用设施管理	4		
四	1、共用配套设施完好, 无随意改变用途	1	符合 1.0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分	
	2、道路、楼道、大堂等公共照明完好	2	符合 1.0分, 每发现一处不亮扣 0.2分	
	3、区域范围内的道路通畅, 路面平坦	1	符合 1.0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分	
	保安及车辆管理	9		
五	1、有专业保安队伍, 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巡逻制度, 保安人员熟悉工作区的环境, 文明执勤, 训练有素, 言语规范, 认真负责	3	符合 2.0分, 无专业保安队伍扣 1.0分, 值班及巡逻记录等不规范每处扣 0.2分	
	2、进出区域各种车辆管理有序, 无堵塞交通现象, 不影响行人通行	2	符合 2分, 基本符合 1分, 不符合 0分	
	3、停车场有专人疏导, 管理有序, 排列整齐	2	符合 2分, 基本符合 0.5分, 不符合 0分	
	4、非机动车辆有集中停放场地, 管理制度落实, 管理有序, 停放整齐, 场地整洁	2	符合 1.0分, 基本符合 0.5分, 不符合 0分	
六	环境卫生管理	12		

	1、环卫设施完备，设有垃圾箱、果皮箱、垃圾中转站	1	符合 1.0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分	
	2、清洁卫生实行责任制，有专职的清洁人员和明确的责任范围，实行标准化清洁保洁	2	未实行责任制的扣 0.5，无专职清洁人员和责任范围的扣 0.3，未实行标准化保洁的扣 0.2	
	3、垃圾日产日清，定期进行卫生灭杀	2	每发现一处垃圾扣 0.1，未达到垃圾日产日清的扣 0.3，未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杀扣 0.3	
	4、对有毒、有害垃圾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分装，不得与其他垃圾混杂	1	符合 1.0，不符合 0	
	5、房屋共用部位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无擅自占用和堆放杂物现象；楼梯扶栏、天台、共用玻璃窗等保持洁净；共用场地无纸屑、烟头、积水等废弃物	3	符合 3.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7、无宠物、家禽、家畜进入办公区	1	符合 1.0，不符合 0	
	8、区内废水、废气、废烟、噪音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无有毒、有害物质；贮存、清运管理有序；房屋外墙无污染；各类排气口安装统一有序，无安全隐患	2	符合 2.0，发现一次环保部门下放整改通知扣 0.5，其他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绿化管理	5		
七	1、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现象	1	符合 1.0，基本符合 0.5，不符合 0	
	2、花草树木长势良好，修剪整齐美观，无病虫害，无折损现象，无斑秃	1	长势不好扣 1.0，其它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1	
	3、绿地无纸屑、烟头、石块等杂物	1	符合 1.0，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2	
	4、根据季节、花期变化进行修剪、施肥，确保园林美观。	2	符合 2.0，基本符合 1.0，不符合 0	
	精神文明建设	3		
八	1、物业服务人员能自觉维护公众利益，维护大楼的各项管理规定	3	符合 1.5，基本符合 1，不符合 0	
	总分	100		

考核人：

被考核人：

附件二：

物业服务日常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检查内容	扣款额度	备注
发生重大失责行为，造成后果者。	每次扣款 10000 元。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端正，讲文明礼貌用语、服从和接受机关事务管理 人员的指挥和检查。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 款 50 元。	
值班保安一定要坚守岗位严禁脱岗。擅自离开岗位或睡觉。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 款 50 元。	
保安值班时不准嬉笑打闹或进行其他与值班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 款 50 元。	
保安要严格检查进出大楼物品，严禁易燃、易爆、有毒 等危险物品进入大楼。	每发现一次未检查者扣 款 50 元。	
严禁盗窃和人为破坏行为。	每发现一次扣款 50 元。	
安全通道无违规占用、无杂物堆放等现象。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 款 50 元。	
闲杂人员进入大楼，院内车辆乱停乱放，不及时制止者。	每发现一次扣款 50 元。	
建筑物内公共楼道、步行梯、电梯间、卫生间、大堂、门厅、会议 室保洁及时、无死角。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 款 50 元。	
大楼外观完好、整洁、外墙、广场路面、绿地、散水坡、停车场、 水池、楼梯入口台阶保洁及时、无死角。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 款 50 元。	
果皮箱、垃圾箱等环卫设备内部垃圾及时清理，外表无污迹，垃圾 箱周围无散落垃圾，污迹。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 款 50 元。	
雨、污水管井的井底无沉淀物，水流畅通；井盖上无污物，盖板无 污迹。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 款 50 元。	
地面地漏完好无堵塞，无大面积积水，明沟、暗沟排水畅通，无垃 圾，无溢流现象。沟盖板安装牢固、平稳。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 款 50 元。	
垃圾中转站、收集箱垃圾不能溢出，周围无散落垃圾，无明显污物。 有效控制蝇、蚊等害虫孳生。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 款 50 元。	
绿化带、草坪、灌木定期浇水、修剪、养护、施肥，所有绿化长势 良好，整齐美观，无病害、无斑秃无人为损坏；杂草经常进行清除。 花草树木枯死应在一周内清除更换。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 款 50 元。	
值班室上班时喝酒、睡觉、擅离岗位者。	每次扣款 50 元。	
值班室保持清洁、卫生、采光、通风、照明良好。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者扣 款 50 元。	
未及时巡查发现随意乱拆乱改室内装修或乱装乱钉已造成事实者。	每次扣款 50 元。	
对待业主顾客态度蛮横或与业主顾客吵架、打架者。	每次扣款 50 元以上。	
大楼内单位发生有效投诉。	每次扣款 50 元以上。	
不服从分配顶撞领导，对所分配的工作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或置之 不理者。	每次扣款 50 元。	

附件三：

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安全管理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工作,保障机关人财物安全,确保实现安全责任事故零发生目标,特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

一、提高警惕,按照积极预防、群防群治、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机关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全体干部职工人人有责任维护机关大院的安全。

二、县局实行门卫值班工作制度,县局设立门卫室,配备专职值班保卫人员,落实责任制,明确值班保卫人员的工作责任、工作任务及工作目标。机关值班保卫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尽职尽责,密切注视机关安全动态,设立来访人员登记簿,对进入机关大院的外来人员、车辆要进行询问登记,禁止一切闲杂人员进入机关大院内。

三、下班后,各股室人员要关好门窗,切断空调器、饮水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的电源,熄灭灯光,检查防盗报警设施,县局值班人员负责关锁好大门,加强对机关大院特别是重点部位及要害部门的巡查,对县局库房、票证室、财务室、档案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重点保护,防范安全责任风险。

四、严格遵守《城区暂住人员管理规定》,对暂时寄宿在机关大院内的外来亲戚朋友要事先报告县局办公室,对长期(1 个月以上)寄宿的人员要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和经县局领导同意后,由办公室登记才能居住。

五、对亲戚朋友要求寄宿的,要问清情况,不得随意收留在案的违法犯罪分子,不得在机关大院内进行赌博、嫖娼等违法活动,违者除追究法律责任外,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处理。

六、对进入机关大院的可疑外来人员,干部职工有权盘问,对来各住户的亲戚朋友要教育其遵守机关管理规定,外来客车、货车、拖拉机和三轮载客车不得随便进入机关大院内。

七、保护好消防设施,对消防器材要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保证发生火灾或应急时能够

正常投入使用。

八、保护好用电线路，各股、室和各用户不得自行随意拉线、搭线，严禁偷电使用，禁止使用超负载的电器设备，确保用电安全。

九、对进入机关大院的各种机动车和自行车，必须按指定停放位置停放，不得停放在办公楼门口两侧和交通要道上，外来车辆不得停放入专用车库。本单位干部职工须要在县局机关大院停放车辆过夜的，必须经办公室批准，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承担车辆失窃的赔偿责任。

十、如发生应急或突发性情况，全体干部职工必须服从指挥和调度，立即行动，防止事态扩大，同心协力，确保机关财产及人员安全。

十一、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坚持每日小查，每月大查，重大节假日重点检查，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机关大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或不安全苗头的，及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防患于未然。

十二、因工作不到位、玩忽职守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律按照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办法，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十三、本制度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平南县税务局机关办公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办公环境是机关干部职工进行日常工作的重要区域，县局机关办公环境的好坏，体现了每个县局机关工作人员的个人修养与素质，反映了县局机关的管理水平。为使标准化县局机关办公环境成为和谐、温馨、整洁、规划、健康、高雅的工作场所，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的范围，包括县局机关办公楼外围、大院公共部位、所有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活动场所及相关设施的环境。

第二条 全体干部职工及家属要自觉爱护机关庭院环境卫生，维护庭院绿化的良好习惯。人人爱护公物、讲究卫生，不乱丢果皮杂物，做到不踩踏草地，不准采摘花果和树枝，不损坏公共设施。自觉将机动车、非机动车在指定地点停放。

第三条 办公环境的整体要求如下：

(一) 外部环境

1. 办公楼外围及大院公共部位卫生，由外请的保洁员负责清扫。公共部位实行每天清扫，发现果皮、纸屑、枯枝、树叶要立即清理，遇有刮风、雨雪天气要随时清理。
2. 院内花草树木由外请管理人员定期浇水、施肥、看护，如果发现有可能对安全、管理及植物生长造成隐患或影响的，要及时报告办公室，以便及时处理。
3. 各种车辆必须按指定地点停放，严禁乱停乱放，共同维持良好的公共秩序。
4. 人人要自觉遵守机关各项规章制度，不得随地大小便；不得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废纸、果皮等杂物；不得向室外泼污水、倒（丢）垃圾或杂物；不得在大院内放养各种家畜、家禽及大型宠物，生活垃圾要用垃圾袋装好，并放置于指定的地方，由环卫工人定时收集清理；不得将剩饭、剩菜等杂物倒冲入卫生间排污管道，防止堵塞。
5. 经批准进行房屋维修、装修的住户，必须要注意环境保护，工程结束后，要及时清理

余物，恢复环境原状。

6. 各住户废弃的大件笨重的家庭用具用品，要及时自行清运，不能堆放在机关大院内。

（二）内部环境

1. 机关的领导办公室及其它公共部分由内部的保洁人员负责。坚持每天搞好县局领导办公室卫生工作，平时负责会议室、办公楼楼梯、走道及玻璃窗、办公楼各楼层卫生间的清洁工作，做到办公室整洁，走道清洁，厕所无异味，橱窗明亮。

2. 机关股室人员负责各自办公室的环境卫生。对办公室内卫生在上班前打扫完毕，做到地面整洁、桌面无手指印、书柜摆放整齐，花草、盆景的配置应和谐美观，不随意张贴彩画，不摆放私人物品，书写工作台面摆放整齐、合理有序；下班后检查所有电源、计算机、水源。

第四条 办公环境的卫生标准及要求：

（一）外部环境

全体干部职工及家属都要关心爱护机关大院内部的公共设施，确保室外环境干净、整洁，环境优美，院落无杂物。

1. 大门口两侧责任区、院落、门厅、走廊、楼梯干净整洁，做到窗明几净，不落灰尘、无烟头、纸屑等杂物，墙壁无污渍。

2. 院内垃圾筒等卫生设施完善且清洁卫生；公厕符合有关标准及卫生要求，通风透气，无明显异味，下水道通畅。

3. 院内各种交通工具按规定场所依次停放，严禁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停放办公楼道内。

（二）内部环境

全体工作人员保持“四个面”整洁，即地面整洁、桌面整洁、墙面整洁、书柜面整洁；

保持“一个角”即办公室任何地方不留死角。

1. 地面：干净整洁，无堆积物，无纸屑、烟头、无积灰、无污迹，物品摆放整齐。
2. 办公桌：清洁、无灰尘，个人岗位标志牌要摆放在电脑显示屏背面，笔筒统一摆放在显示屏左边。水具无茶锈、水垢。
3. 门、窗：干净无灰尘、玻璃清洁透明。
4. 书橱、书籍、报纸等：书橱内各类书籍资料排列整齐，无灰尘，书橱顶无乱堆放现象，报纸摆放整齐有序。
5. 办公椅、沙发：清洁、摆放整齐。
6. 卫生工具：摆放整齐，毛巾清洁，垃圾袋装在垃圾桶内，并及时清理。
7. 天花板、日光灯、墙壁：无灰尘、污渍、蛛网。
8. 照明灯、电风扇、空调、饮水机：干净无灰尘。
9. 电脑、打印机等设备：电脑线整齐有序，各种硬件设施洁净无灰尘。
10. 绿色植物：摆放合理、干净。
11. 餐桌、餐椅、餐具、厨房用品：摆放整齐，讲究卫生，整洁有序。

第五条 办公环境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一）讲究卫生，人人有责。全体干部职工及家属都要养成自觉爱护机关庭院环境卫生，维护庭院绿化的良好习惯，保持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共创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二）各股室（中心）负责人要对所属办公室做好日常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发现本部门有乱摆放办公用品或不卫生的现象，要及时予以纠正。

（三）由办公室牵头，机关党委、纪检组协助，成立专门检查评比小组，按季和不定期对各部门环境美化情况开展检查评比，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